

二月廿六日

經文：尼希米記十至十一章

鑰節：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上帝律法的……凡有知識能明白的，都隨從他們貴胄的弟兄，發咒起誓，必遵行上帝……的律法。」(10:28, 29)

提要

上一章的長篇證道，加上百姓本身確已悔改，雙重的力量使百姓想鄭重立了一個「確實的約」，以便藉此事奉並服事主（9:38）。他們採用正式官方文件的寫作方式，讓領袖，利未人及祭司，在上面簽名蓋印，以此完成了神聖的誓言——莊嚴的、合法的、有約束力的（利 5:4；民 30:2；申 29:12）。尼希米的名字在名單之首。他身為治理者，必須帶頭，親身作為好榜樣。他決心跟從主，且鼓勵其他人也與他同步。

二十二位祭司，十七位利未人（各宗之長），及四十四位人民的領袖在約上簽名。其餘的祭司、利未人（包括尼提寧人，他們是協助利未人的非以色列殿役）、追隨以斯拉的改革而服從主，離棄外邦妻兒的（拉 10:3），凡有知識能明白的人（10:28,29 鑰節），皆以口公開宣誓「必遵行上帝……的律法」（10:29 下）。這約的內容提到：如果他們不走在主的道上，他們必受摩西所已警告的咒詛（申 28:15~68）。

在第十章，載有四個特別的要求。這四條律法所以要強調，因為當時整個社會在這四方面已經出問題了：①不可與異邦人通婚（申 7:3），不過後來發現這一點很難貫徹（13:23~29）、②在安息日或其他聖日，不可有商業的交易（出 20:8~11；摩 8:5；民 28:29）；③謹守安息年（出 23:10~11；申 15:1~2）；與④忠心預備各種敬拜上帝的用品：聖殿中例行的牲祭。

維持聖殿開銷的方去之一，是課徵殿稅，每一個二十歲以上的男丁，都要支付。原來，該付的是半個舍客勒，但這裏所記，竟降為三分之一舍客勒（10:32）。這可能是由於當時大家太窮了，且因他們既為臣屬之國，需付外加的稅捐給他們的宗主，波斯王亞達薛西。另外的理由，可能是亞達薛西已經給予聖殿補助金（拉 7:20~22）。但是他們總覺得貢獻一點財力是他們的義務和責任，因為這是律法的要求（出 30:12~14；太 17:24）。

人民盡所能符合要求，以確立上帝從前在西乃山與他們所立的聖約。他們由於過去的錯誤中學得經驗（九章），因而熱心地發起全國性的改革，期使他們能成為純潔而神聖的國家，分別為聖歸主，因而配得稱為祂的兒女。

尼希米繼續他第七章對耶路撒冷城內居住問題的關心。城內許多居民是純的、合格的，來自利未支派（包括祭司家族），猶大，和便雅憫（因為耶路撒冷原是在便雅憫的區域之內）的以色列人。在靈性復興期間，尼希米滿具信心地鼓勵人民入城內居住，但這也意味著他們要為此多做些工。因為城需要重建；多數的房子仍為廢墟（7:4）住戶還得輪流看守，因為在城中，有主的聖殿，是他們敬拜的中心。很多人不情願做這工作，寧願住在城外的小村；所以，尼希米以抽籤的方式，決定那一個家庭必須搬進城內。但仍有些忠心的人志

願搬進城內，並且受到全民的祝福（11:2）。這些人真心切盼看見耶路撒冷得平安，並願意主動協助，好使對主真實的敬拜得以延續（詩 122）。國家惟一得到真正安定的路，是先與上帝和睦。

禱告

哦主，藉您好的轉變賜福我的國土。您的聖言宣告說：「公義使邦國高舉，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」。藉著您的幫助，我們決心進行改革，過著在你眼中看為聖潔的生活。靠您公義僕人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